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18〕117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指标及计分方法（2018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2016年12月，我厅印发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2016年版）》。该办法实施两年来，对督促试点企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环境管理转型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践中发现，个别评价考核指标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根据工作需要，我厅对2016年修订实施的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进行了再次修订完善，经第2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形成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8年版）》（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政策法规处 白 登

联系电话：028—80589068

附件：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8年版）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2018年版）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得分	厅内审查部门
基础分 (100分)	1	生态保护 (12分)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2	生态处
				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0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2分)	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2	环评处 辐射处
				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0	
	3	建设项目验收管理 (12分)	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按规定时限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2	建管处
				存在逾期未验收的行为	0	
	4	排污许可证 (12分)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建管处 辐射处
				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0	
	5	污染治理设施 (12分)	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管理与维护并建立台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建设治污设施	4	省执法局
				按要求对治污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	4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得分	厅内审查部门
基础分 (100分)	6	固体废物管理 (10分)	按规定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申报登记固体废物	2	土壤处
				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按要求贮存固体废物	3	
				按要求处置、转移固体废物	3	
	7	企业自行监测 (6分)	应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并公开信息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监测处
				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3	
	8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8分)	有环保机构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齐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巡查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每年组织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环保机构	2	政法处 省执法局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环境管理制度齐全	2	
				组织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2	
	9	环境风险管理 (10分)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省应急中心
				完成了预案备案	2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	
按要求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2		
10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分)	按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3	省执法局 政法处	
			公开内容完全符合规定	3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得分	厅内审查部门
扣分项	11	行政处罚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处罚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	-20/次	省执法局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	-25/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封、扣押	-30/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限产	-25/次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	-30/次	
				未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25/次	
	12	行政命令	有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命令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命令	-3/次	省执法局
	13	群众投诉	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受到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次	信访处
				受到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未及时解决	-3/件	
	14	媒体监督	因环境问题被主要媒体曝光。	因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被主要媒体曝光	-20/次	省督察办 信访处 宣教处
				因省级环保督察组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被主要媒体曝光	-15/次	
				因其它环境问题被主要媒体曝光	-10/次	
	15	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0/件	省应急中心
	16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按规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纳入投保范围但未投保	-5	政法处
	1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纳入范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3	建管处
				按规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	-1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得分	厅内审查部门
扣分项	18	污染源自动监控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数据稳定传输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未严格按技术规范开展运行维护	-2	省执法局
				未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2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 < 90%	-6	
				90%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 < 97%	-4	
				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 < 95%	-6	
				95% ≤ 企业端异常数据标记率 < 100%	-4	
	19	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按规定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管控要求	未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5	大气处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5		
20	企业填报材料	在环境信用评价过程中,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	填报材料弄虚作假	-5/项	政法处	
加分项	2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未纳入强制投保范围但主动投保	+3	政法处
	22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但自愿开展	+3	建管处
				自愿开展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	+1	
	23	污染源自动监控	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	未要求安装但主动安装自动监控	+5	省执法局
	2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政法处
	25	培训学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2	政法处
	26	环保获奖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环保相关表扬或奖励	+3/次	政法处
				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环保相关表扬或奖励	+5/次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环保相关表扬或奖励				+10/次		
27	环保公益活动		积极组织参加重大环保公益活动或发布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2	宣教处	
28	环保诚信企业		连续三年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5/次	政法处	

(注:同一环境行为造成基础项指标与扣分项指标同时扣分的,以扣分最多的一项进行评价)

备注：（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在 100 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80 分（含）—100 分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一票否决”情形。在被评价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1. 企业相关人员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2.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的；
3.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4. 违法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开展项目建设或活动的；
5.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现场执法检查的；
6. 企业或企业相关人员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

（三）企业环境信用降级情形。

1. 环境信用评价企业自评填报阶段存在超过一半指标未填报评价材料的，不得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2. 现场核查中发现企业填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直接下调一级。
3. 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直接降级为“环保不良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省银监局、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